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光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光貴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補充「被告吳光貴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和解書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犯刑法第321 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，刑法第61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簡信慧業私下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一情，有和解書影本存卷可參，且竊得之物部分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未返還者被告亦已為高額之賠償，犯罪損害降至最低，綜合前述犯罪之客觀情狀與被告主觀上之惡性程度以觀，認本案情堪憫恕，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仍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61條第2 款之規定免除其刑。

三、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其中「E-books S76經典款音控接聽耳機-白」耳機1副已返還予告訴人，又「RONEVER入耳式子彈耳麥-白」耳機1副，雖未賠償，然因被告已賠償前開金額遠高於上開耳機之價值99元，倘再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

第299 條第1 項但書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115號

被 告 吳光貴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光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0日上午10時33分許，在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寶雅基隆成功店，拿取店內商品「E-books S76經典款音控接聽耳機-白」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99元）1副及「RONEVER入耳式子彈耳麥-白」（價值99元）1副後，未結帳即行離去而竊取得逞。嗣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區保安部經理簡信慧發現商品短少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簡信慧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光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未結帳商品耳機2副即行離去。
2	告訴人簡信慧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尚能向寶雅店員詢問商品擺放位置及其所需之耳機型號，並要求店員當場拆封查看商品是否符合其需求，開封查看後又向店員表示欲購買，顯見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意識及思慮相當清楚。
3	寶雅店內及店外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暨截圖19張	(1)證明被告先在寶雅基隆成功店2樓將商品放入隨身包內後，進入廁所約1分半鐘後，出來下到店面1樓，又將商品取出拿在手上，再若無其事離開店家。 (2)被告離開店家後，尚能自行騎乘機車離開，顯難認為有何認知能力受影響。

01	4	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	證明被告自寶雅基隆成功店竊取耳機2副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未扣案之「RONEVER入耳式子彈耳麥-白」耳機1副，為被告
04 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5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
06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至扣案之「E-books S76經典款音控接
07 聽耳機-白」耳機1副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發
08 還告訴代理人陳建良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爰
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
10 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檢 察 官 李承晏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8 書 記 官 張富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